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仅指母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2110000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证日期为2012年5月24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2012年—2014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在《上市公告书》中对2012年全年业绩的预计采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8日